

#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龙行审环批字〔2024〕13号

## 关于龙南县彩艺装饰材料厂干混砂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南县彩艺装饰材料厂：

你公司报送的《龙南县彩艺装饰材料厂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范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龙南县彩艺装饰材料厂干混砂浆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4-360727-04-01-637043）位于里仁镇冯湾村，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2′56.078″，北纬24°55′12.593″，

总占地面积 10666.72 m<sup>2</sup>。

项目建设内容：干混砂浆车间、灰钙车间等主体工程；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 1、原材料仓库 2、原材料仓库 3、地磅等贮运工程；办公室、食堂、厨房、宿舍、配电房、供水、供电等公辅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理，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等环保工程。

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腻子粉 10 万吨、干混砂浆 30 万吨、特种砂浆 10 万吨的产能。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设置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项目 NO<sub>x</sub> 排放总量控制在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 0.11t/a 以内。项目废气主要有厂区车辆运输扬尘、装卸粉尘、入料输送粉尘、烘干废气、筒仓呼吸粉尘、破碎粉尘、化灰粉尘、筛选粉尘、包装粉尘、食堂油烟等。

有组织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油烟专用管道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厂区车辆运输扬尘、装卸粉尘、入料输送粉尘、

筒仓呼吸粉尘、破碎粉尘、化灰粉尘、筛选粉尘、包装粉尘等，筒仓呼吸粉尘、包装、破碎、化灰、筛选等工艺配备脉冲除尘器处理，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道路硬化、道路清扫、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 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生产用水、降尘用水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

## **(三) 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可行性防治措施降噪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

## **(四) 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相关规定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包装袋、废布袋、结块腻子粉、废料、杂质、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润滑油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地下水或土壤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事故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七)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原材料仓库 3、干混砂浆车间、灰钙车间分别外延 50m 的范围，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八) 严格落实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严格落实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九)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龙南县彩艺装饰材料厂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函》执行。

### 三、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必须对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有关要求建立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相关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项目须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批准后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按照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各类排污口，规范设立标识牌并建档，并按照规定设置采样口。

(三)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

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 法律责任追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的日常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抄送：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

抄送：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